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庆先生因个人工作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洪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洪新先生、冷军先生、姜苏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方坤富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杨洪新先生，197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青年）入选者。先后在法国巴黎第十一大学、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法国自旋科技、日本物质材料研究机构等做博士后研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物理学院教授。

2、冷军先生，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辽宁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152)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13）独立董事，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姜苏挺先生，198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科技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历任浙江正清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合伙人。

4、洪剑峭先生（已离任），196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数学专业理学博士学位。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来伊份，603777.SH）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商品城，600415.SH）独立董事，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方坤富先生（已离任），197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历任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处长，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党支部书记。

6、黄庆先生（已离任），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学士学位，天津大学材料学硕士学位，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历任日本物质材料研究机构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后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公司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应该参加的所有会议。我们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公司提前发布召开董事会

通知和相关会议资料，在正式开会前，我们均会详细审阅会议的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足充分的会前准备。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时，我们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出具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未涉及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杨洪新	5	5	0	0	3
冷军	1	1	0	0	0
姜苏挺	1	1	0	0	0
洪剑峭（已 离任）	6	6	0	0	4
方坤富（已 离任）	6	6	0	0	4
黄庆（已离 任）	2	2	0	0	1

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新的股东大会，因此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冷军、姜苏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为 0。

2、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四个委员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业绩的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设计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根据编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事项均按照约定有效履行，未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11、董事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业绩的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设计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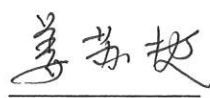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_____

冷 军 

姜苏挺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冷 军 _____

姜苏挺 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已离任）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方坤富（已离任）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庆（已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Q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4 月 26 日